

致立法會秘書處執事先生：

隨著《二零零零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確立對侵犯知識產權刑事化之後，社會產生了很大的回響，新修訂確實為工商機構帶來了不少的影響，「香港剪報業工作小組」〈剪報業內的絕大部份的營運者和服務著多數的剪報服務使用者〉深信這些不便和影響不足以將修訂推翻，因為知識產權能受到各界的專重和支持才能讓我們社會更能演化成國際大都會，在此我們表達我們對法例的支持。

當政府因著社會不同團體和工商機構所作的回應而考慮對《二零零零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作出修正案，我們的反應是又喜又悲，喜的是政府是能因著市民的回響能如此快的作出反應，但悲的是政府能否對問題的核心有足夠的瞭解和周詳的安排。

工作小組認為政府除了提出修正案以產生紓緩作用之外，其最迫切的工作是協調各界盡快訂立報業的版權收費模式和基制，因為這樣才能令廣大的工商機構和資料使用者能依法無阻地處理他們日常的工作；但假如政府只單就廣大的工商機構和資料使用者目前所面對的困擾而作出修正案，而忽略了我們這一大群一直向他們提供資料搜集服務的機構之需要和目前因版權條例所產生之困擾則該等機構還不能有效率地使用剪報業代他們搜集所得的資料。因為剪報業如未能用上各種電子媒介將所找到的資料以第一時間傳送給工商機構和資料使用者，他們就不能享用修正案所帶來豁免的效果。

再者我們亦深信一個不周詳的修訂極可能帶來以下的問題：

- ◆ 大量的民事訴訟可能隨著刑事責任的免除而湧現
- ◆ 因著不同的知識產權擁有人有著不同的對待，極有可能令社會產生分化作用而衍生不穩定的因素
- ◆ 令香港的國際形象受損

故此我們工作小組希望盡早能與立法會議員面見以便對修正案作出討論和交換

意見。

如有任何問題，請致電工作小組代表蘇偉明先生，電話：23126008 / 92135445。

順頌安好

香港剪報業工作小組  
蘇偉明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